

国家标准修改单
GB/T 15382—2021《气瓶阀通用技术要求》
第 1 号修改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，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1、原标准：5.2.2 制造商应明确阀的设计使用年限，阀的设计使用年限至少为气瓶的一个定期检验周期。

修改为：5.2.2 制造商应应在阀体上明确标注阀的设计使用年限。阀的设计使用年限至少为气瓶的一个定期检验周期，腐蚀性介质用阀的设计使用年限根据介质特性确定。

2、原标准：5.2.9 可燃性压缩气体、氧化性压缩气体、氮气及氩气用阀应采用余压保存装置（充装采用先抽后充工艺的阀除外）。

修改为：5.2.9 可燃性压缩气体、氧化性压缩气体、氮气及氩气用阀应具有余压保存功能（充装采用先抽后充工艺的隔膜密封式阀除外）。

3、原标准：8.1 f) 制造许可证编号和TS标志（有制造许可要求的阀）。

修改为：8.1 f) TS标志。
